起草说明

1. **制定本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债券资金专户存放管理，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 号）《浙江省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浙财预执﹝2017﹞86号) 《金华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金市财核〔2021〕51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金华市金东区专项债券账户管理实施办法》。

1. **制定本文件的法律和政策依据**

1.《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 号）。

2.《浙江省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浙财预执﹝2017﹞86号) 。

3.《金华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金市财核〔2021〕51号）。

**三、本文件拟解决的主要问题以及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一）拟解决的主要问题**

根据上级工作安排，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债券资金专户存放管理，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二）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1.明确我区专项债券资金账户的开立统一实行进行竞争性方式公开招标。

2.明确招投标流程、项目单位可采取集体决策方式选择开户银行的情形、项目单位需提供的备案材料、区财政对资金存放银行可能出现的违规行为的处理结果。

**四、起草过程**

在上级标准上，充分考虑金东实际，形成征求意见稿。2024年5月28日-6月5日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征求意见。

 起草部门：金华市金东区财政局

 2024年5月27日